

韩江源驳岸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3 日，大埔县三河镇人民政府根据《韩江源驳岸生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韩江源驳岸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大埔县三河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韩江源驳岸生态修复工程位于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汀江左岸—韩江左岸、梅江右岸—韩江右岸、梅江左岸—汀江右岸，实际总投资 2386.8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复韩江源驳岸长度 1078.91 米，恢复河岸植被面积 50736 平方米，种植乔木 609 棵，种植灌木 6886 棵，种植毛竹 22715 棵，迁移榕树 2 棵，迁移竹子 299 棵，人工鸟巢 150 个；昆虫旅馆 30 个，栖息地修复面积 4.28 公顷。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建设完成投入运营。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工程量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施工废水、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期初期雨水。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作业面冲洗废水等废水。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

施工期初期雨水：施工单位采取现场围蔽及其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并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的雨水导排沟、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施工期初期雨水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沟渠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减少水土流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二）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开挖、钻孔和拆迁过程中应洒水，以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污染周围空气环境。

②加强交通运输管理，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卸前先冲洗干净，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③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及交通运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安排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的施工时间、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停等措施降噪，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四）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无废油脂。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直接向环境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固体废物污染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根据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梅江、汀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韩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二）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项目实施后，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 （2）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 （3）加大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调查表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大埔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韩江源驳岸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大埔县三河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18907535702	张德清
2	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823815265	王秋华
3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971940044	毛人东
4	梅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912819695	廖会红
5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15756998	朱志敏
6				
7				
8				
9				
10				
11				